

林业湿地环境保护的对策

山东省菏泽市定陶区林业服务中心 韩莹

摘要:湿地生态系统是全球三大生态系统之一,对于整个生态系统具有重要的调节作用,对它的保护也至关重要。在我国,湿地类型多,湿地面积大,讨论对其保护作用更为必要。本文对林业湿地做了概述,在此基础上,阐述了林业湿地的重要作用,并结合当前形势,制定了林业湿地环境保护的相应对策。

关键词:林业湿地;环境保护;对策

湿地生态系统有“地球之肾”“气候调节器”等众多美誉,但随着经济的发展,湿地资源过度开发,大幅污染,湿地的面积急剧缩小,湿地物种遭受严重破坏,加强对湿地的保护势在必行。

一、林业湿地概述

湿地是一个英译词,英文为Wetland,即Wet潮湿与land土地的结合词。

对于湿地具体的定义各国不同,我国国家林业局2017年第48号令出台的《湿地保护管理规定》中对湿地的定义做了解释,所指是一片海域,该海域由于无论是常年积水还是季节性积水形成,低潮时水深不超过6m,通常分为自然湿地和人工湿地,沼泽湿地、湖泊湿地、河流湿地以及滨海湿地是自然湿地,人工湿地分类较多,有水稻田、水库、池塘等还有以自然湿地为基础建立起来的,以重点保护野生动物或者重点保护野生植物为目的的原生地。但在应用中,通常湿地泛指的是季节性等因素造成的短暂性的或者长期覆盖水深不超过2m的低地、土壤充水较多的草甸以及低潮时水深不过6m的沿海地区,范围更为广泛。

在我国,地域辽阔,水资源丰富,南北差异大,包含温带热带,跨越沿海到内陆,导致湿地的类型多,我国湿地的面积6000万公顷,位居亚洲第一,但仅占全世界湿地面积的10%,占比较小。为了更好地保护湿地,1992年,我国加入世界《湿地公约》,为全世界的湿地保护工作而努力,二十多年间,中国高度重视湿地相关工作,致力于湿地的保护与恢复,积极履行公约的义务,展现出了应有的大国风范,为全球的湿地保护事业做出极其重要的贡献。

二、林业湿地的重要作用

(一)湿地具有蓄积水资源,净化水资源,保护水资源的作

用 湿地所处地势都比较低,土壤多为泥炭土,这种泥土本身的蓄水能力就比较强,再加上水中植物的作用使得蓄积的水不容易透走,需要很长时间才能排出,在洪涝发生的地区,对于防洪起到很好地作用,在干旱地区良好的蓄水作用也能帮助植物的生长。日常居民、工业和农业等用水,从某种角度讲可以说都来自湿地,溪流、河流、池塘等源头水,有可以直接利用的源源不断地下水,是由于湿地蓄水层对于地下水的有效持续补充。且湿地的存在还对水层具有净化作用,这是一个庞大的且复杂的生化过程,在湿地微生物以及植物的综合作用下,湿地生态系统对水分进行净化处理,进入水体中的大部分的有毒物体通过吸附作用,沉积在沉积物表面或者黏土分子链内,湿地内部的较小水流推动水与沉积物结合以及结合物下降的效率,对有毒物质进行了有效转化和存储,湿地生存的部分植物例如湖莲、香蒲、芦苇等对于有毒物质具有吸收的作用,起到了对水的净化,有“地球之肾”美誉。

(二)湿地具有防止土壤盐碱化的作用

沿海区域的湿地,由于地势较低,当淡水资源较少或者没有时,海水倒灌,下层的地基会被海水渗透,而淡水层位于较深的咸水层之上,当淡水变少或者消失之后,下部的咸水层会上移,土壤出现盐碱化,导致土地的浪费。过多抽取湿地的水源甚至排干湿地是造成淡水减少的主要因素。要防止土壤盐碱化,对湿地的保护是不容忽视的。

(三)湿地具有调节气候的作用

湿地环境下,水资源丰富,当湿地区域温度越高时,水受热蒸发,吸收空气中的热量,使得空气含水量增多,空气湿润,温度适中,当地区温度降低时,水分子要凝结,凝结释放热量,

使得气温升高。以水分作为媒介,一升一降对湿地的气候进行调节。再加之,水的比热容较大,升温降温速度比较慢,不会出现温度骤升或者骤降。

(四)湿地具有很大的经济和科研作用

湿地在全球分布广泛,拥有着极其丰富的动植物资源,是非常重要的且独特的生态系统,其中包括很多珍稀物种,对于维持生态平衡意义重大,也为科学研究提供了一个适宜的试验场地。不仅如此,湿地环境中,气候宜人,风景秀丽,很多珍贵水禽繁衍迁徙不断,素有“鸟类乐园”之称,是一个绝佳的旅游场所,在合理地开发下对游客进行开放,还可以给当地带来巨大的旅游效益。

三、林业湿地保护的对策

(一)加大宣传普及湿地保护力度

目前,在辽宁地区湿地保护中发现,无论是文化的知识分子,还是文化程度不高的老农民,普遍对于湿地保护认识上存在不足。针对此种情况,必须要增加宣传力度,大力普及湿地保护的相关知识。政府层面可建设湿地生态教育基地,供市民免费参观学习,强化市民认知,可利用报纸、电视、抖音等多种媒体平台传播湿地生态知识。学校层面可开展湿地生态教育课程,让学生和老师认识到湿地生态系统对人类的重要性。

(二)完善补偿机制,合理利用湿地

对湿地的利用开发能为当地的经济带来巨大的收益,在利益的诱惑下,很容易造成对湿地的过度开发,而对于湿地的保护而言,也不是一蹴而就的,它需要专业的人,专业的工程项目,需要投入很多人力、物力、财力。政府要完善补偿机制,将对湿地的保护纳入政府专项工作中,多途径筹集资金,多方式进行技术引进用于湿地保护以及湿地的开发利用,用专业的眼光看待开发问题,将湿地开发与保护并重开展工作。

(三)开展多样监督形式,加强法制监督

监督是湿地保护制度得以正常实行的一项措施,在实际工作中,要采取多样的监督形式,网络监督,群众监督,法制监督等等可以作为保护的监督形式。多角度进行,多样式开展,能够更加全面杜绝不法分子或者是不道德的居民的投机行为,能更好地保护湿地。其中,法律监督是监督形式中最强制力的一种形式,要建立完善法制体系,结合实际情况落地湿地保护政策法规,强化执法队伍的素质培养,以更专业的面貌进行执法。更好的避免不良行为对于湿地的损害。

(四)科学管理,注重修复

湿地的资源丰富,需要多学科专家的通力合作才能更好地管理。要广泛听取各个学科专家学者对于湿地管理的意见,进行综合考虑,对湿地的利用上要进行合理正确地规划,对湿地的功能及其潜在的空间进行综合性分析,在持续发展的基础上,制定湿地管理保护计划。对于威胁湿地环境的因素要及时地修复。尤其是对作为湿地重中之重的水资源,更要注重保护。要对湿地附近有可能污染的工厂进行搬迁,及时清理河道泥沙,退耕还湿,建立多种复合高效农业生态模式。

四、结束语

林业湿地对于整个生态系统的作用,不可替代。在对湿地进行开发时,不可忽视对于湿地的保护,持续的可开发,保护湿地的活力,才是最为永久,受益于当代和子孙后代的模式。

参考文献:

[1]王丽.林业湿地环境保护对策研讨[J].黑龙江科学,2019,10(24):136-137.